

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(規管)條例》(第 493 章)

令學員獲頒授非本地專業資格 的經註冊課程周年申報表

請在填寫本表格前，參閱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(規管)條例》(《條例》)的各項條文(尤其是第 10、13(1)、14(1)及 20 條)和隨附的填表須知。

本表格須按表內及填表須知所載指示填寫。

請把填妥的表格和所需夾附的文件(一式兩份)一併送交：

香港太古城
太古灣道 14 號
6 樓 603 室
教育局
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課程註冊處處長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 - (a) 處理、核實及查證就非本地課程註冊的表格；
 - (b) 就上文(a)項所述表格的處理、核實及查證，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／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；
 - (c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，以核實／更新教育局的記錄；
 - (d) 培訓及發展，包括發出計劃／活動邀請、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、評審提名、獎項和獎學金，以及監察達標進度；

- (e) 處理及審核撥款／補助／津貼申請、發放撥款／補助／津貼，以及審計；
 - (f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 - (g) 執行規則及規例[包括《教育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279 章)及其附屬法例(例如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、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)和《資助則例》)]。
2.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，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表格。

可獲轉移資料者

3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：
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，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b)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，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c)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、代理人、服務供應商或機構，包括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，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d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；以及
 - (e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行政主任(非本地課程註冊)1 提出(地址：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 6 樓 603 室或電郵：exoncr1@edb.gov.hk)。

A 部 一般資料

(由處方填寫)

接獲申報表日期：

1. 課程名稱：_____

2. 註冊編號：_____

3. 頒授資格：_____

4. 專業團體：_____

5. 主辦者：_____

6. 申報表的涵蓋期：由_____ 至_____

B 部 修訂先前填報的資料

1. 先前填報的資料並無更改
(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)

- 課程主辦者
- 頒授資格的非本地專業團體
- 在香港的代理機構/代表辦事處
- 指定人士，其姓名為_____

2. 先前填報的資料有所更改
(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)

- 課程主辦者
- 頒授資格的非本地專業團體
- 在香港的代理機構/代表辦事處
- 指定人士

請於下方說明更改的詳情，或視乎情況需要，重新提交表格 1P 的有關部分。

C 部 現時的聯絡人

1. 頒授專業資格的非本地專業團體：

	專業團體主管
姓名	
職銜	
機構名稱及地址	
電話	
傳真	
電郵地址	

2. 香港課程的主辦者：

	行政主管	課程主管 (香港課程)	其他獲授權的 聯絡人 (如有)
姓名			
職銜			
機構名稱及地址			
電話			
傳真			
電郵地址			

D 部 費用、繳費及退款安排

1. 課程學費總額：_____元 生效日期：_____

2. 倘學費並不包括一切費用，請詳細說明學員尚須繳交的其他費用：

<u>項目</u>	<u>款額</u>	<u>繳交時間</u>
_____	_____元	_____
_____	_____元	_____
_____	_____元	_____
_____	_____元	_____

3. 請說明有否提供任何費用寬減措施(如：獎學金、折扣等)予學生。

有 (請說明: _____)

沒有

(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)

4. 課程採用在獲准註冊時經核准的繳費安排。

繳費安排自(日期) _____起有所改更，而有關更改已獲註冊處處長批准。

其他(請註明) _____

(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)

5. 課程採用在獲准註冊時經核准的退款安排。

退款安排自(日期) _____起有所改更，而有關更改已獲註冊處處長批准。

其他(請註明) _____

(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)

備忘

《條例》第 19 條規定，經註冊課程的核准繳費及退款安排如有任何更改，須在作出更改後一個月內通知註冊處處長。由於某些更改會導致有關課程未能符合註冊準則，因此，應在作出更改前盡早通知註冊處處長。

E 部 錄取學員人數

1. 在申報表涵蓋期間的招生次數（請註明招生日期）：

2. 在申報表涵蓋期間所取錄的新學員人數：男：____人；女：____人

3. 在申報表涵蓋期間圓滿修畢課程的學員人數：男：____人；女：____人

4. 在申報表涵蓋期間退學的學員人數：男：____人；女：____人

5. 在申報表涵蓋期結束時已註冊的學員人數：男：____人；女：____人

F 部 課程修讀期（以月數計）

1. 標準修讀期#：_____

2. 最短修讀期#：_____

3. 可容許的最長修讀期#：_____

4. 每個單元/組別/科目*的修讀期：_____

5. 每年的學期數目：_____

6. 每個學期的月數：_____

有關修讀期的定義請參閱表格 7P 填表須知。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G 部 有關香港課程的資料

請只填寫在報告涵蓋期間該課程有所更改的部分，並視乎情況，提交所需的認可/證明文件，如有需要請另頁填寫有關資料。

項目	有否更改？	如有更改，請填報最新資料
1. 課程名稱	有/沒有	
2. 頒授的專業資格	有/沒有	
3. 教授方式	有/沒有	
4. 修讀期	有/沒有	
5. 入讀要求	有/沒有	
6. 准許豁免修讀的學分/ 學科數目上限	有/沒有	
7. 課程結構和內容	有/沒有	
8. 畢業/完成課程的要求	有/沒有	
9. 各評核項目所佔的比重	有/沒有	
10. 學員支援服務	有/沒有	

H 部 有關令學員獲頒授的非本地專業資格的資料

1. 先前填報有關頒授該專業資格的要求有沒有改動？
(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)

有 沒有

如有改動，請於下方說明有關詳情，如有有關文件，請一併提交。

2. 先前填報有關進行該專業資格甄別試的安排有沒有改動？
(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)

有 沒有 不適用

如有改動，請於下方說明有關詳情。

I 部 註冊條件

1. 請填寫為符合下列表格所列的常行條件而已經/現正實行的措施。

施加條件	為符合有關條件而已經/現正實行的措施
主辦者由學員開始就讀課程起至完成課程(或因任何原因結束修讀)日期後兩曆年內,妥善備存以下文件的副本:每名就讀課程學員的申請表格、錄取通知書、與學分豁免有關的文件、出席紀錄、成績表、證書及付款紀錄。	

2. 這項課程獲准註冊,有否除上述常行條件外施加任何條件:
(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)

有 沒有

3. 如有施加條件,請提供下列資料:

施加條件	為符合有關條件而已經/現正實行的措施

K 部 香港課程現時教學人員的資料

教學人員編號 ①	資歷和頒授機構 (例如香港大學理學士)	有關的教學 經驗 (年數) ②	教授這項課程的經驗 (年數)	在報告涵蓋期間就這項課程所教授的科目名稱

① 無須填寫教學人員的姓名，只須以編號識別。同時請說明該教學人員是全職「FT」抑或兼職「PT」人員。

② 請說明該教學人員是全職「FT」抑或兼職「PT」任教、機構名稱、所任職位和所教授課程的程度（例如學位/副學位/專業課程）。

L 部 在報告涵蓋期間進行的教學活動

教授的科目名稱	講授課 時數	導修課 時數	其他面授 教學活動 時數	負責人員

M 部 課程主辦者的聲明

本人謹此聲明，據本人所知，以上有關該課程（即_____

課程）的周年申報表所填報的資料，均屬正確無誤。本人並聲明，該課程獲

（頒授有關資格的非本地專業團體名稱）

確認是以令學員獲頒授本表格 A 部所指的資格為目的，或該條例第
2(2)(b)(ii)條所指的聲稱目的。

簽署_____

姓名（正楷）_____

簽署人的職銜_____

課程主辦者姓名/名稱_____

日期_____

提交表格前核對表

- 已填妥所有部份。
- 已簽署 M 部。
- 已夾附下列所須文件：
 - 有關非本地專業團體的小冊子/單張（如已備有）及
 - 有關該課程的學員手冊（如已備有）及
 - 有關該課程的小冊子/單張及
 - 有關該課程的評審文件（如曾於報告涵蓋期間進行評審）